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668,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668,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2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55,028	99.4807	393,532	0.4939	20,109	0.0254

-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58,590	99.4852	388,450	0.4875	21,629	0.0273

-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22,750	99.4402	388,281	0.4873	57,638	0.072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69,768	99.4993	372,083	0.4670	26,818	0.0337

5、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6,828,822	98.8358	417,872	1.1214	15,940	0.042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22,617	99.4401	429,212	0.5387	16,840	0.0212

7、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8,964,742	99.1164	698,211	0.8763	5,716	0.007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80,445	99.5127	382,508	0.4801	5,716	0.0072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5,375,308	94.6109	4,289,165	5.3837	4,196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359,375	99.6117	298,989	0.3752	10,305	0.013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解江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61,140	98.7353	是
11.02	选举王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58,210	98.7316	是
11.03	选举贾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34,909	98.7024	是

11.04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33,914	98.7011	是
11.05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33,910	98.7011	是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43,164	98.7127	是
12.02	选举李训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36,674	98.7046	是
12.03	选举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43,169	98.7127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416,8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8,439,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503,036	98.0439	298,989	1.8908	10,305	0.0653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36,649	98.0046	69,845	1.7388	10,305	0.2566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66,387	98.0573	229,144	1.9427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1,637,256	98.0344	417,872	1.8933	15,940	0.0723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682,844	98.2410	382,508	1.7330	5,716	0.0260
10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61,774	98.5986	298,989	1.3546	10,305	0.0468
11.01	选举解江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63,539	95.4350				
11.02	选举王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60,609	95.4217				
11.03	选举贾宝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7,308	95.3162				
11.04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6,313	95.3117				
11.05	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6,309	95.3116				
12.01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45,563	95.3536				
12.02	选举李训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39,073	95.3242				
12.03	选举汪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45,568	95.3536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5、8、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章贤、甘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